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寒楨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2

電子信箱：j63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67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6781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104年度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—表演藝術主修專長招生簡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4年9月9日南大教字第1040013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『專任』教師。
- 三、請貴校彙整參加教師名單後，於104年9月15日(星期二)前函報本局。
- 四、錄取公告：於104年9月25日(五)在國立臺南大學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E-mail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聯絡人：魏婉婷(06-2133111分機24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電
2015-09-11
09:49:01
交
章

